

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試題難度說明

為釐清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目的與功能，以及外界對其英語科試題難度的誤解，本中心作以下說明：

一、國中教育會考的測驗目的與功能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後，今年約有 75% 的學生能免試入學，另 0-25% 的學生透過特色招生之甄選（術科測驗）或考試（學科測驗）分發入學。在這樣的升學機制下，若缺乏一個普及性的學力檢定機制，則難以追蹤及瞭解 103 年後國中畢業生學力狀況，因此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簡稱教育會考），以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之機制。無論從國家的教育責任、學生和家長瞭解學習成效的權利、高中職端瞭解學生先備知能之需求、強化各就學區入學制度的措施，乃至緩解學生題題計較的競爭壓力等面向來看，教育會考已發揮實質的功能。

為具體描述國中畢業生學力表現水準，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，透過事先制定的標準，將各科評量結果分為「精熟」、「基礎」及「待加強」3 個等級，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。同時，為能精確區分各能力等級的學生，教育會考各科難度以「難易適中」為組題原則，各難度試題適當分布，且試題評量目標與判定能力等級標準有關，以有效檢測學生學習水準。因此，學習能力未達標準的學生無法作答能力不及的試題，是正常現象。

針對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工具學科成績為「待加強」之學生，教育部將協助轉銜至高中、高職或五專進行補救教學，提升其下一階段的學習品質。在「待加強」學生的學習上，務請關心教育的學者專家、教師、家長，不要灌輸學生「早知如此，何必用功？」之學習態度與觀念，影響其學習。應鼓勵學生無論考試結果，學習都要努力、用功。因為用功，距離學習的目標（通過標準）就更近，被補救上來的機會就更大，不可輕言放棄學習。

二、英語科試題難度

本中心於 101 年 4 月公告教育會考各科難度以「難易適中」為組題原則，為讓社會各界了解教育會考測驗題型與各科試題難度組合，繼於 102 年元月公布 103 年教育會考各科參考題本

（[http://cap.ntnu.edu.tw/exam/103sample/english\(103sample\).pdf](http://cap.ntnu.edu.tw/exam/103sample/english(103sample).pdf)），同年 4 月再公告 102 年試辦教育會考各科題本

（http://cap.ntnu.edu.tw/exam/102/102P_English150DPI.pdf）。

如同去年公告的題本，103 年教育會考英語科試題除了有區別學生是否達「精熟」等級的高閱讀能力的試題外，同時亦有區別「基礎」等級的基礎閱讀能力試題。依據英語科公告的等級標準，此類高閱讀能力的試題通常涉及概念、文句及篇章推論整合的較高層次閱讀次能力，如閱讀單題第 27 題、

第 28 題及閱讀題組第 51-53 題等，其正式測驗通過率多高於三成或四成，顯示不難推論試題答案。至於區別「基礎」等級的基礎閱讀能力試題通常較簡易，如閱讀單題第 23 題、第 31 題、第 32 題以及閱讀題組第 36-37 題等，其正式測驗通過率或高於六成或七成。此類試題即使評量單一語法或文句單純簡易，學生仍須透過理解字詞語法概念的真正意涵，進一步理解上下文(句)意方可答對。由於教育會考英語科須總結性評量九年級畢業生的閱讀能力，因此試題設計有別於學校的課堂小考或平時考，不適合使用僅以背誦單一字詞或語法規則作答。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為全國性的總結性成就測驗，試題評量內容、難度組合符合教育會考測驗目的與功能，兼具學科專業性與測驗公平性。同時，秉持測驗單位資訊透明與誠信原則，於正式測驗前一年公告各能力等級標準及兩本與 103 年組題難度相同的示範題本。透過英語科測驗結果，除了真實反映九年級畢業生的英語閱讀能力水準，也凸顯部分地區(如偏鄉地區)嚴重英語學習問題，而非造成該區學習問題。能力未達該等級標準的學生無法作答能力不及的試題，是正常現象，絕非如外界所言為智力測驗或故意整學生。本次英語科測驗閱讀題本所評量的能力如指出細節、過濾訊息、整合訊息、推論或指出主旨等，皆為閱讀理解的重要能力，這些能力並非因學校位處偏鄉就無法學習培養。面對部分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不佳的測驗結果，解決之道應該思考問題的癥結所在，而不是一味要求降低考試整體難度。